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3
1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月10日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危地马拉外交部长今天给你的紧急信函(见附件),信中提及安全理事会今天拟处理的事项。

根据信中所载要求,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丁尼·埃雷拉(签名)

附件

1997年1月10日

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目前在你杰出的主持下就1996年12月17、23和30日的三份报告(S/1996/1045和Add.1和2)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请安全理事会核准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内设立一军事部门,以核查1996年12月29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牢固持久和平协定》各军事方面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知道最近几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危地马拉的高级别代表团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协商,也许是有益的。这些协商讨论了上述秘书长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以及两国之间的双边关系问题。本信的目的是向你转达,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转达危地马拉代表团在这些协商中采取的立场,希望这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我愿提及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都要求秘书长派遣核查团以协助遣散和解除参与危地马拉武装冲突的前游击队战斗员的武装,我们希望此事能取得有利的成果。危地马拉代表团重申危地马拉政府坚信,各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动,不应干涉它们的内政。此外,危地马拉代表团再次确认危地马拉政府完全支持《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其中断言旨在破坏一国的国家统一、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任何企图都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危地马拉代表团曾表示,这些原则将指导危地马拉今后在联合国对有关台湾的倡议的行动。危地马拉尊重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的内容。危地马拉从未打算

干涉别国内政并完全支持和平解决争端。正是由于这一信念，危地马拉成功地缔结了一项和平协定，结束了国内的冲突。这项协定的执行需要安全理事会派出维持和平特派团。

关于出席12月29日危地马拉城《牢固持久和平协定》的签字仪式问题，危地马拉政府并未特别邀请台湾或其外交部长出席签字仪式。与此相反，我国政府对与其有外交关系的所有政府都发出了一般性邀请，由这些政府决定代表的级别。如条件允许，危地马拉政府本想邀请更多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派代表出席这一历史性事件。

我还想向你转达，我国驻纽约代表团对我国驻日内瓦代表团主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进行的双边会谈所报告的有利和建设性的意见。危地马拉政府对日内瓦协商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它打算就包括贸易问题在内的若干双边问题继续进行在那里打开的对话，这完全符合我国的外交政策议程，即在结束国内的武装冲突后，将争取更充分的谅解和加强我国的国际关系，从而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更充分的了解，包括中国和危地马拉两国更光辉的未来。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外交部长

爱德华多·施泰因(签名)